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根据全国、北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将党的建设纳入公司章程；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以突出主营业务、取消了副董事长；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修改了担保事项审批权限。本次修订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根据全国、北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将党的建设纳入公司章程；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以突出主营业务、取消了副董事长；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修改了担保事项审批权限。本次修订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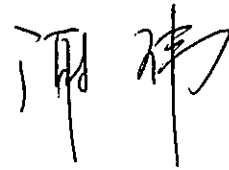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谢 玮

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根据全国、北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将党的建设纳入公司章程；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以突出主营业务、取消了副董事长；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修改了担保事项审批权限。本次修订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根据全国、北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将党的建设纳入公司章程；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以突出主营业务、取消了副董事长；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修改了担保事项审批权限。本次修订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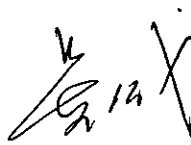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

董一鸣

王珠林

**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根据全国、北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将党的建设纳入公司章程；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以突出主营业务、取消了副董事长；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修改了担保事项审批权限。本次修订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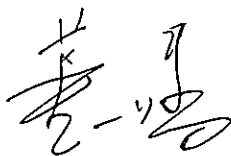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

王珠林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主要根据全国、北京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北京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将党的建设纳入公司章程；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以突出主营业务、取消了副董事长；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修改了担保事项审批权限。本次修订是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，是可行的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---

独立董事：

马 萍

谢 玮

高德步

晏 成

董一鸣

王珠林

